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9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介绍会议议程并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0,946,926.49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338,751.40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8,254,96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317,576.0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8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